

中共南京审计大学委员会文件

南审党委组发〔2016〕6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二级党组织向校党委报告 年度党建工作制度的实施意见

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地方党委、部门党组（党委）抓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的意见》，以及校党委《关于进一步完善二级党组织抓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的实施办法》（南审党委组发〔2016〕5号）精神，进一步完善我校二级党组织向校党委报告年度党建工作制度，特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重要意义

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是党的建设的基础工程，是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基础性工作。近年来，我校各级党组织在校党委的领导下，紧紧围绕学校教育事业大局，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学校“三关”要求，大力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取

得了明显成效，但也不同程度地存在着部分基层党组织对党建工作重视不够、措施不力、责任不到位等问题。进一步完善二级党组织向校党委报告年度党建工作制度，是强化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责任意识，建立践行“三严三实”长效机制的重要举措；是交流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保证党建工作目标任务落实的有效途径；是考核和评价基层党建工作，提升基层党建工作整体水平的有力抓手。学校各级党组织要充分认识建立每年报告党建工作制度的重要意义，认真履行抓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切实把基层党建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为建设国内外有重要影响、独具特色的高水平审计大学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二、报告内容

依据中共中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2010年修订）、《南京审计学院服务型党组织示范点建设标准指标体系（试行）》（南审党委组发[2015]3号）文件精神，主要报告：

1. 宣传贯彻上级精神的情况。包括宣传、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组织落实学校的规章制度、决议、决定及各项主题思想教育活动的情况；研究制定党建工作计划和制度，以及组织实施等情况；本部门思想政治工作是否到位、有效；服务师生员工情况。

2. 部门领导班子执行党政共同负责制和坚持民主集中制情况。包括是否通过党政联席会议或部门领导班子会议，讨论

和决定本部门重要事项，以及部门领导班子成员沟通协调、团队合作情况。

3. 坚持组织生活会和民主生活会情况。包括党员组织生活会、党日活动正常开展情况；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开展情况；“三会一课”（定期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情况。

4. 党员队伍建设的情况。包括党员发展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情况；党员干部的培训教育情况；贯彻落实党内激励、关怀、帮扶制度等情况；流动党员管理情况。

5. 具体指导所属党支部开展工作情况。定期召开党建工作会议，对所属党支部党建工作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价等情况。

6. 党风廉政建设的状况。包括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十项规定”、学校“七项规定”的情况；贯彻落实校党委关于反腐倡廉建设的决策、部署和要求，落实本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完善管理、监督制度，加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等情况。

7. 领导本部门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情况。

8. 党建创新及宣传的情况。包括研究党建工作的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创新党建工作思路、措施、方法、机制的做法和成效等情况；宣传党建工作的先进典型，及时推广、介绍党建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等情况。

9. 存在的不足及有待改进之处。

10. 其它需要报告的内容。

三、报告程序

1. 制定党建工作计划。每年年初，各二级党组织结合中央、省委的最新精神和校党委、校行政本年度工作要点，制定本部门党建工作的年度计划（包括主要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报送学校组织人事部。

2. 加强督查和指导。校党委对照各二级党组织年度党建工作计划，以查阅资料、巡回检查、随机抽样检查、召开党建工作会议等方式，加大对二级党组织的督查和指导力度。各二级党组织每学期应开展一次自查，明确努力方向，集中力量抓好党建工作任务的落实。

3. 撰写党建工作报告。每年12月底，各二级党组织对照年度党建工作计划，认真总结有效做法和成功经验，深刻剖析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在此基础上根据要求撰写年度党建工作报告，并报送学校组织人事部。

4. 组织党建工作报告会。每年年底，校党委通过会议报告、书面报告、专项述职等方式听取二级党组织党建工作情况报告。

5. 年度党建工作报告的使用。二级党组织年度党建工作报告将作为部门年度考核和基层党组织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对抓党建工作成绩突出的，予以表彰；对落实报告党建工作制

度不到位的，取消党组织及党组织负责人党内评先评优的资格；对不认真履行党建工作职责，责任范围内党建工作存在问题没有及时解决，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对党组织负责人实行诫勉谈话，直至作出组织处理。

6. 督促整改落实。各二级党组织针对党建工作的不足应切实进行整改。校党委加强对整改情况的督促检查，确保整改成效。

四、工作要求

1. 各二级党组织应参照本文件，要求所属党支部按照《南京审计学院服务型党组织示范点建设标准指标体系（试行）》，提交年度党建工作情况报告。基层党支部年度党建工作报告将作为基层党组织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2. 学校各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以年度报告党建工作制度为抓手，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确保基层党建各项任务落到实处，使之真正成为推进学校基层党建工作的长效机制。

五、本实施意见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由学校组织人事部负责解释。

中共南京审计大学委员会

2016年3月18日

上网专用